

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2 号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12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根据草案披露内容，你公司拟联合自然人李智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易达”）51%的股权，合计金额为11,730万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草案》，本次股权与业务整合前周英、周正代程琳持有富易达的股权；且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与杨乃国对青岛富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士达”）股权存在争议，因此富士达、青岛富士达未纳入交易范围。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法性，此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重组涉及资产是否产权清晰。

（2）青岛富士达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债务金额及债权人。

（3）青岛富士达股权历史沿革、代持的原因、存在争议的具体情况，涉及青岛富士达与其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纠纷的具体事项。

（4）股权争议前，富士达及其子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尔集团的

业务开展主体，此次交易剥离业务是否与青岛富士达相关，上述股权争议事项是否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履行产生法律障碍。

(5) 在青岛富士达股权存在争议的前提下，将主要业务进行剥离并出售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此次收购股权转让及业务整合的人员安置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人员安置存在争议而需要支付安置费用、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草案》，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为富士达、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易达”）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就相关事项的同意声明。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需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声明的具体事项与原因。

(2)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富士达、青岛富易达金融债务的具体情况、金融债权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是否已获得对方同意；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而无法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审计报告》，富易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对程琳、周英、青岛洲祥等关联方的应收暂付款，合计金额为 2,227.8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29.34%。请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交易标的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草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募集资金，其中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约 4,300 万元；自然人李智合计出资 2,07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金金额。

(2) 如已取得银行贷款，说明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贷款利率、融资期限等；若尚未取得借款，说明是否存在可能无法按期筹集足额资金的情形并提示风险。

(3) 此次联合自然人李智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个人资金来源。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资金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草案》，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富士达不再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并按照《业务整合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原则交由富易达承接。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截至目前，富易达新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主要履约条款、合同期限等；正在履行合同中，已变更主体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2) 截至目前，业务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交由富易达承接的合同内容，交易对方、合同金额、无法承接业务的原因。

(3) 由于业务整合导致主体发生变更，结合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无法进入主要客户供货体系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富易达承接富士达的业务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在《草案》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6、根据《评估报告》，富易达（含富士达）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9,311 万元，扣减富士达于 2017 年末之净资产 3,370.70 万元后，富易达（不含富士达）的投前估值为 15,940.3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富士达的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净资产价值的确定依据。

(2) 2017 年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泡沫包材和蜂窝包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25%、88.65%，产销率分别为 97.46%、103.12%。请结合现有设备产能、实现效益、下游客户的业务发展等情况，说明资产评估中所利用产量数据及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评估中所预计的资本性支出是否与产能增加相匹配。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9%、14.43%，资产评估所采用毛利率为 16% 以上（2018 年为 14.94%），均高于公司实际毛利率水平。请结合各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等情况，说明评估所采用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实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草案》，富易达将其现有的 50,423.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相关的债权、债务（简称“划转资产”）按照 2018 年 6 月 8 日的账面值划转至重庆大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蓄科技”），划转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0.0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划转资产权属变更的进度。

（2）划转资产中房产、土地的具体内容、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金额、账面价值、权属证明、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草案》，此次对富易达非包材业务所必须的房产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剥离，且标的公司的主要房产均为租赁取得。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具体说明将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划转至大蓄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

（2）各经营主体租赁房产的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性，租赁期满后是否会续期，是否存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续期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青岛富易达租赁青岛洲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同时将部分机器设备租赁给对方使用。请说明双方生产经营活动能否得到有效区分，及保证各自的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的生产经营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草案》，青岛富易达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296 万元、12,33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6 万元、-364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最近三年青岛富易达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2) 青岛富易达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客户名称，连续两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10、根据《草案》，报告期内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房产租赁、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2016 年、2017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此次交易完成后，原关联交易是否会继续执行，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交易方、预计金额。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草案》，2018 年 1 月，富易达完成第一次增资，引入股东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化工”），出资比例 20%。2018 年 4 月，台达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0 元转让给周英。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台达化工的基本情况，与富易达其他股东的关系；

(2) 富易达引入台达化工增资入股的原因，台达化工增资后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根据《草案》，2017年周英与北京诚吉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吉”）共同出资设立河北诚吉东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吉”），其中周英持股40%。2018年6月8日，周英将其持有的河北诚吉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富易达，河北诚吉成为富易达参股公司。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北京诚吉的基本情况，周英与北京诚吉设立河北诚吉的原因。

（2）周英代富易达持有河北诚吉股权的原因，周英将其股份转让给富易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标的公司的主要结算模式。

（2）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能源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

14、请公司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2日